

民國三十八年  
臺灣省政紀要

糧食增產

(包括糧政與供應廉價肥料食鹽棉布)

農糧  
林食  
處局  
合編

I41  
4039 96

# 糧食增產目錄

- 一、日據時期本省糧食生產的情形.....  
二、光復後民生重點糧食政策的確立.....  
三、用補貼方式供應廉價肥料—減低農民生產成本.....  
四、低價配售棉布供銷食鹽—減輕農民生活負擔.....  
五、調節民食穩定糧價—鞏固農村經濟.....  
六、加強耕作技術指導—提高單位面積生產.....  
七、檢討與展望.....  
八、附表.....

(一)臺灣省食鹽減價供銷人民受益比較表(附比較圖).....  
(二)臺灣省卅八年獎勵推廣優良品種面積統計表.....

三五  
三三  
三三

國史館藏書



0039626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三八三  
三九四

行政院會計委員會  
料禁藥庫

000222

932

(三) 臺灣省糧食生產分配狀況表(附「一」歷年稻谷耕作面積比較圖「二」糧食生產與  
化肥消費比較圖) ······

(四) 臺灣省臺北市物價指數與米價指數比較表(附糧價穩定比較圖) ······三七

(五) 臺灣省業戶與福建省業戶收租及負擔(納賦)比較表(附比較圖) ······三九

(六) 臺灣省業戶在日踞時期與最近之收入支出比較表 ······四一

(七) 臺灣省主要糧食消費熱量比較表(附人民生活提高比較圖) ······四二

九、附化學肥料與糧食生產各種照片

(一) 肥料運抵港口情形照片

(二) 搬運肥料下船情形照片

(三) 肥料在倉情形照片

(四) 破袋肥料整理改裝情形照片

(五) 火車疏運肥料至各地情形照片

(六)卡車疏運肥料至各鄉鎮情形照片

(七)各地農會配發肥料準備情形照片

(八)農民施用肥料情形照片

(九)農民收割稻谷情形照片

(十)農民翻晒稻谷情形照片

(十一)農民收運稻谷情形照片

(十二)農民搬運稻谷歸倉情形照片

(十三)各地倉庫滿儲稻谷情形照片

(十四)糧食加工情形照片

(十五)米店儲滿白米待售情形照片

# 糧食增產

## 一、日踞時期本省糧食生產的情形

臺灣的主要糧食生產是稻谷。其品種分爲兩種：一爲閩粵人攜入的秈稻，普通稱爲在米，一爲日人在本省栽培或雜交成功而適於本省風土生長的日本型水稻，普通稱爲蓬萊，此兩品種每年均栽植兩季，第一季是在十二月至次年二月之間播種，五至七月之間收穫，第二季是在七月間播種，十至十一月之間收穫，此外在此兩期中間栽植的，還有一種中間作。就本省氣候而言，是特別適於稻谷生長的，加以人力充沛，水利進步，歷年糧食生產是逐有增加，除自給外並有大量糧食可以剩餘。根據日人歷年統計記載，民國二十年至三十三年間的輸出食米，最高時期（民國二十七年）曾達六九六、八五五噸，最低（民國三十三年）亦有一六八、八二二噸，在本省對外輸出上，糧食是始終佔着重要的地位。所以米之生產，

不僅是關係本省民食，同時也深足影響本省國民經濟，因此日在割據本省五十年中，爲配合其「工業日本，農業臺灣」政策的推行，對於糧食生產方面，乃隨其國內局勢的轉變，先後採取了下述不同的措施：

一、獎勵生產時間：日人爲求補給其本土糧食的不足，在侵踞本省初期是採取獎勵生產政策的，諸如興修水利，改良稻種，開闢荒地等工作均很積極經營，由是糧食生產逐年迅速增加，自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間計增加一倍，每年均大量輸往日本，此對解決日本國內糧食缺乏的困難，收到了很大的效果。

二、抑制生產時期：自民國二十年以後，（一）日本國內農業已有改進，糧食生產逐有增加，（二）朝鮮糧食大量輸日，其糧食需要數量已有減少，（三）本省糧食生產成本低廉，深足影響日本國內糧價，（四）本省適於植蔗，因此四種原因，所以日人爲擴展國際食糖市場，乃不惜犧牲本省農民的利益，採取了抑制糧食生產政策，除頒布農地統制令，強迫農民減少種稻的面積外，並在臺南一帶，利用製糖公司的機械犁破田岸，與將一部份農田灌溉。

的水量導流入海，期由限制水利，以達到迫使農民改種甘蔗增加對外貿易輸出的目的，惟日人對此種政策推行雖甚積極，但由於本省人民努力耕作的結果，此種政策不僅沒有達到，而且糧食耕種面積及生產數量反見增加，民國二十七年竟達到一百四十萬零二千四百四十四公頃之最高生產額，由此可見本省同胞是具有善於克服環境困難的堅強毅力與勤勞習慣了。

三、實施統制時期：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爭爆發，日人鑒於我國抗戰力量的日趨堅強，短期結束戰爭的政策已不能達到，於是為確保其戰時民食，乃不得不加緊糧食生產與管理，因此，對於本省糧食一面恢復生產獎勵方式，一面施行種種統制辦法，至民國三十年，日本國內糧食極感缺乏，有賴於本省糧食的補給更為殷切，於是又進一步採取強制的全面統制政策，實行糧食總收購與總配給制度，即自生產、存儲、加工、運輸、分配以及銷售等階段均須經過管制機構的統制，所有各地農民生產的稻谷，除保留自用的最低消費米外，其餘稻谷均應全部委託農會供日政府低價收購，日政府全部收購後，即撥出一部份食米交食糧營團配給民食（每人每月八點四公斤，不敷食用，多以雜糧補充），與就地供應軍糧，其餘則全部

運回日本。

此種統制政策實施結果，雖然有部份的成功，但因征購價格過低，一般農民因收入難以維持生活。普遍地發生了怠耕的現象，同時加以肥料的缺乏，戰爭人員的征調，以及農田遭受盟機轟炸的損害等，糧食生產因而年見下降，及至民國三十四年全年的糧食生產量竟減少至僅有六十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噸，與當時全省人口的最低需要消費量八十五萬七千公噸比較，竟不敷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一公噸之鉅，因之造成了本省光復初期的嚴重糧荒。

## 一、光復後民生重點糧食政策的確立

本省工業雖有基礎，但經濟重心仍在農村，人民經濟生活的安定，與農業生產的增加，是復興本省工業，促進整個社會發展的先決條件。

糧食問題是由「生產」與「分配」兩方面所構成，亦即經濟學上的供需問題，所以如何增加「生產」求其够，與如何配售求其平，是解決糧食問題的重心，因此，政府為求增加糧食

生產，穩定糧價，安定民生，特本諸國父的三民主義，同時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對於糧食方面的措施，乃採取了基於「民生第一」的政策，即在經濟力量與行政力量的兼施：

一、在經濟方面：即減低農民生產成本，與改善農民生活，提高其耕作興趣，以增加耕作面積，同時政府本身掌握一部份實物，自行運銷，供應軍公糧，調節民食，以穩定糧價。

二、在行政方面：即改進水利，與加強耕作技術指導，以促進單位面積生產量的增加，同時運用各級政府的行政力量，適當控制糧源，以平衡供需。

此種政策，其目的既在避免日人統制辦法的缺點，同時亦在防止「谷貴傷民，谷賤傷農」現象的發生，由於此種政策的適合實際，幾年來的臺灣糧食，不僅生產量逐有增加，而糧價方面也是十分穩定。惟不過自戡亂戰事擴大以後，事實上臺灣已成了民族復興的基地，他容納的人口是不斷的增加，而他的任務也日益加重，因此，陳主席在他蒞任之始，就提出「民生第一」的施政總目標，並訂定了一個以糧食增產為工作中心的卅八年度施政計劃，換言

之，即凡政治、經濟、建設、教育等方面，均以配合此糧食增產工作為前題，此種施政中心的決定，不僅是適合本省目前環境的需要，而且也抓住了本省整個經濟問題的重心。

### 三、用補貼方式供應廉價肥料——減低農民生產成本

增加糧食生產的第一個條件，是應供給廉價肥料，減低農民生產成本。我們知道，本省雖適於稻谷的生長，但以內地其他各省來看，本省土地並不肥沃，過去的糧食增產，可以說完全是人力與物力（肥料）所造成的成績，換言之，糧食生產數量之增減，是要決定於肥料供給數量之多寡，例如：

- 一、民國十五年，肥料施用數量是二一三、三二七噸，耕作面積是五八四、七六二甲（一公頃等於一・〇三一甲），生產數量則為八八七、七三九噸，當時臺灣人口為四、二四一、七五九人，糧食除供省内需要外，尚可輸出日本二七八、九八七噸。
- 二、民國二十七年，肥料施用數量是六四八、八九〇噸，達日治時期施用肥料的最高額，

而耕作面積增為六四四、七九三甲，生產數量亦隨增為日治時期最高額之一、四〇二、四四四噸，當時本省人口為五、七四六、九五九人，生產糧食除供省內需要外，輸出日本的達六四六、六一二噸之鉅。

三、民國三十四年（光復當時），因本省被盟軍封鎖，肥料無法輸入，故肥料施用數量僅二、七八九噸，耕作面積亦減為五一七、五四四甲，生產數量更減至僅有六三八、八二八噸，但當時本省人口為六、八九六、四五一人，需要糧食八五七、〇〇〇公噸，因此造成臺灣一向未有之缺糧現象。

基上所述，可知在本省要糧食增產，第一就必須充分供應廉價肥料，不過戰後各國肥料的生產普遍減少，價格高昂，農民自行購買極不可能，因此，政府除恢復本省原有被炸的各肥料工廠生產外，並多方設法向外購入肥料，採取補貼制度，廉價補給農民。

在配給化學肥料方面：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間雖每年均有向外採購，但因外滙的困難，供給數量與需要數量比較相差仍鉅，卅八年度除經合署美援肥料四〇、〇〇〇噸外，政

府爲增加生產，特再商請中央購入化學肥料四三、〇〇〇噸，此外並向省肥料公司訂購一五、〇〇〇噸，其中除美援肥料，或以稻谷交換或以現金購買由農民自行決定外，其餘全部肥料均係以稻谷交換方式，廉價配給農民。

在補給豆餅方面：政府爲獎勵農民養豚，增加農民副收入，並製造堆肥用作增產，民國三十七年度曾經商得中央撥出豆餅一五、〇〇〇噸，抑抵價格與農民換谷，三十八年度另由本省物資調節委員會購入大量豆餅，抑低價格售給農民。

上述兩種換谷，政府均須撥出大量資金予以補貼，就肥料方面而言：三十七年度當時硫酸鋰成本每公斤是三四六元，依照硫酸鋰每公斤換谷一・五公斤計算，每公斤即須補貼二一元餘，三十七年合計補貼即達一百三十五億四百萬元之多，如果照當時硫酸鋰市價每公斤一千元計算，則當時農民所得的益利更大。

三十八年度肥料成本每公斤是舊臺幣二五、三三六元，但交換稻谷所得的價值僅有二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公斤硫酸鋰，政府亦須補貼五、三三六元，此項補貼，如以五八、〇〇〇

噸計算，總額即達三千餘億舊臺幣之鉅。

我們知道鄉村農民所有的僅僅是節餘下來的稻谷，因此，他們爲避免高利貸及中間商人之剝削，均極願以谷換肥，所以此種換谷措施，不僅減低了農民生產的成本，提高其耕作興趣，努力增加生產，同時政府也藉以掌握了糧食，增強調節民食，控制糧價力量，而收到穩定糧價，安定民生的效果。

#### 四、低價配售棉布供銷食鹽—減輕農民生活負擔

增加糧食生產的第二個條件，是應減輕農民生活負擔，使其能努力盡心耕作。

我們知道：日人割踞本省五十年中，對於糧食生產，雖前後採有獎勵與統制政策的不同措施，但其爲抑低本省人民生活，供其榨取的目的，則始終是一貫的，所以本省農村的國民經濟在日人一貫的壓搾之下，形成了極端的困乏。而農民尤其過着吃不飽餓不死的生活，所以唯有減輕農民的生活負擔，使其獲得溫飽，然後才能使其努力增加生產，因此，政府爲配合糧食增產，第二步實施的是撥出大量資金購入棉布與食鹽，用補貼方式廉價配給農民。

一、廉價配售棉布：臺灣農民在高佃租壓搾之下，不僅購買力是十分薄弱，同時也因為臺灣不適於種棉，紡織業尚未發達，更得不到便宜的衣穿，因此，農民衣着是最感缺乏，政府以「衣」「食」是人民生活的兩大要素，為解決農民衣着問題，特撥出資金交由糧食局購入原白布十三萬五千疋，於分配卅八年度二期稻作肥料時，為獎勵稻谷換肥，隨同廉價配售給農民。即：

(一) 農民以谷換領硫酸銑或磷酸鉀肥料一〇〇公斤時，隨同配售原白布一〇碼，換領過磷酸石灰一〇〇公斤，隨同配售原白布五碼。

(二) 每碼配售價格均為新臺幣二角，如按當時市價每碼一元二角計算，配售價格不及二成。

此項配售棉布十三萬五千疋，每疋均為四十碼，合計共有五百四十萬碼之多，以本省稻作農戶約四十五萬戶計算，每戶平均有十二碼，可製做衣服四套，能敷一家之用，是一向買不起布的，亦均可獲得便宜的布穿。同時因為是直接配給農民，不經過商人之手，所以自本

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以來，約一個月的期間，棉布零售價格，即由每碼新臺幣一元三角，跌至八月卅日之每碼一元一角二分五，計下跌一成以上。

是此種廉價配售棉布，不僅使貧苦農民獲得很大的利益，解決了農民衣着問題，而且使棉布市場需要減少，收到穩定物價的效果，同時獎勵農民以谷換肥，更增加政府掌握實物，控制糧價力量，安定了平民的生活，可以說是一舉三得。

二、食鹽減價供銷：食鹽雖是本省出產的物資，不會缺乏，但鹽與米同為民食的主要物品，不問貧富都是不可一日或缺的，而且貧窮的人，因為吃不起肉類及鹽的代用品，每月消費鹽的地方更特別多，例如鹽菜鹽蘿蔔等都是要有大量的食鹽，所以貧窮人食鹽比富人特別要多，政府為「以抑低鹽價，作穩定物價」的基礎，同時藉以減輕農民的生活負擔，乃特別呈准中央減輕鹽稅，並撥出大量資金將全省卅八年度一年需要的六十萬公擔食鹽一次購足，交由省糧食局卅八年二月廿一日起開始實行食鹽減價供銷。

減價後的食鹽供銷價格，因為一年食鹽的所有鹽稅鹽價，以及鐵路運費等都是一次付清

，加上向臺灣銀行借款的利息，以及辦理供銷業務的費用，每公擔總成本仍祇是舊臺幣四萬零三百元，因此售價極為穩定，例如臺北市的零售價格，八至九月份每公斤仍僅舊臺幣八百三十三元，此種售價，如以現一般物價指數而言，僅及戰前本省食鹽售價百分之十一，可以說是僅敷運費，所以食鹽減價供銷，對於貧窮農民是特別有利。

政府為使此項食鹽減價供銷的實惠能普及於全體人民，並訂頒設置食鹽零售社店要項，飭由糧食局各地糧食事務所會同當地市區鄉鎮長及代表會主席辦理設置食鹽零售社店，截至九月底止，全省已設置此項社店一、七五三家，為使人民購鹽便利，現仍在增設中。此外為使供銷益臻嚴密，政府並印製戶口用鹽購鹽證券一種，發由各零售社店會同當地村里鄰長分發各住戶自九月份起憑證購鹽。

此種減價供銷食鹽，截至卅八年十月三十日止已達四一六、二四〇公擔，如以物價指數計算，政府計減收一千二百一十五億餘元（詳附表一），換言之，即全省人民在七個月間減輕了負擔一千二百一十五億餘元，此不僅在內地各省難以作到，即臺灣在日踞時期也沒有實

行過，然而政府能在此財政困難時期，獨毅然減輕鹽稅，並撥鉅額資金用以補貼，由此可知中央對本省同胞生活的關切，與陳主席減輕人民生活負擔的決心，其對獎勵糧食增產，更有其重要意義。

## 五、調節民食穩定糧價—鞏固農村經濟

增加糧食生產的第三個條件，是要有安定的農村經濟，然後才能使農民安心耕作，惟糧價是安定經濟的基礎，必須先穩定糧價，然後經濟才能安定，所以為增加糧食生產，對於安定物價與鞏固經濟基礎的糧價方面，也須特別注意。

根據臺灣農業年報統計，臺灣半自耕農及佃農佔農業總人口戶數百分之六七，而未滿一甲地的業戶也佔了業主總戶數百分之六三・九九，此半自耕農及佃農與小業主所耕有的土地，多半均在一甲以下，其所收穫的糧食，除去種籽與換領肥料的稻谷外，均僅能維持自食，即稍有餘糧的，亦都為應付債務，在收成時賤價售出，所以高糧價對於大部份農民並沒有利

益，祇能給大地主與少數糧商以囤積操縱的機會，刺激一般物價，徒然增加農民生產與生活費用的負擔，換言之，惟有在糧價穩定的情形下，才能使農民生活安定，致力增加糧食生產。因此，政府乃採取掌握實物與調節民食的措施：

一、收購餘糧，平衡農村經濟發展：我們知道，糧價波動的原因，固然要決定於糧食供需上的數量，但在戰爭時期，人民的恐慌心理也很容易被不顧大眾生活的大地主與商人所利用，政府如果沒有掌握實物，勢必任其操縱無法予以遏止，但如果政府本身能掌握有大批糧食，則在糧價上漲過劇的時候，就可集中力量於各重要消費都市舉辦配售，至平穩的時候即行停止，如此地主糧商就無法操縱了，因此，政府為掌握實物，穩定糧價，以鞏固社會經濟基礎，藉以促進糧食生產，除自民國三十五年度起，辦理田賦征實，及公有土地佃租征收實物外，並自民國三十六年度起，舉辦隨賦收購與辦理累進收購大中戶餘糧。

(一) 就隨賦收購方面來說：依照中央規定，除各項征實外，本另有征借辦法，即按照每元賦額實行征一借一。換言之，亦即於征實之外，另征借與征實同一數量的實物，不發

庫券，不計利息，再分五年償還，此項辦法中央在民國三十六年原要求本省實施，惟當時本省光復未久，情形特殊，政府爲體卹本省同胞，與求適合地方實際情形，特呈准中央免辦征借，改爲隨賦收購，至卅八年五月十八日中央在廣東召開財糧會議時，復又提出要求本省仍照規定舉辦征借，當經省府陳主席，省參議會黃議長、財政廳嚴廳長、及糧食局李局長等將本省實際情形說明，並請求仍免辦征借後，中央乃特准照舊辦理，即仍舊按田地目正稅一項，每元隨賦收購稻谷十二公斤，此項隨賦收購，係按照生產成本加上正當利潤後給以合理的價格，並係隨收隨付現款，與其他省份征借全不給現款者相較，本省業戶受惠實屬甚大，所以臺灣雖已辦理田賦征實與收購餘糧，但業戶的負擔，仍比較其他各省爲輕，對於業戶與農戶是均屬有利的。

(二) 就累進收購大中戶餘糧來說：本省總人口在民國三十八年度是一、二四五、一八〇戶，而全省繳納田賦的業戶，則僅有三二三、一二一戶，此三二三、一二一戶中，一年繳納田賦一項實物在一五〇〇公斤以上的，更祇有二、六一三戶，僅及總人口戶數百分

之〇·二二，大中戶餘糧收購，即係向此二、六一三天戶分別用累進方法收購其餘糧四至六成。

此種餘糧收購，一方面是避免擁有土地及持有農產品（糧食）較多的大糧戶過份利益的獲得，用以促進社會經濟的均衡發展，同時也藉以充裕政府掌握實物的數量，使大糧戶沒有囤積操縱的力量，進而穩定經濟，維持一般農民的生活。

二、調節民食，穩定糧價：政府於上述實物掌握後，除供應軍糧與配售十餘萬公教人員食米外，其餘即全部用作下述調節民食，穩定糧價方面：

- (一) 平糶四十八萬八千餘貧民食米，每人每星期白米二臺斤；
- (二) 配售三萬五千缺糧地區礦工食米，每人每月糙米三十臺斤；
- (三) 經常在全省人口比較集中的各大消費都市辦理普通配售，為使此種配售易收效果，並自本三十八年二月份起採取機動方式，擴大範圍在各縣政府所在地及缺糧特甚的鄉鎮辦理，以使各地普遍獲得供應；

(四) 此外在糧價波動過劇或供需失調的時候，為減少市面購糧的需要量，在消費較大的都市，並辦理特種或臨時配售，藉使糧價回復穩定。

就上面配售貧民食米及礦工食米來說，其價格均係按照收購成本配售，例如以三十八年五月份而言，每臺斤僅四〇二元，祇及於當時市價百分之三強，至配售價格與市價亦相差甚鉅，例如以臺北市普遍配售價格而言，自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按其前一日市價七折辦理後，迄至六月底止每臺斤仍為舊臺幣二千三百八十元，僅及於六月份當時市價十分之一·五強。

由於此各種調節供應的適宜，所以臺灣糧價尙能始終穩定，即在內地戡亂戰事擴大以後，雖於去年十月搶購物資，<sup>暨</sup>本年一二月京滬吃緊，與五月杪上海撤守的時候先後屢有波動，但由於政府採取的措施適宜，亦均能旋即趨穩。

凡此措施，在社會方面，是維持了貧苦農民及生活困難階層的最低需要，而在經濟方面則促進了生產，完成穩定糧價，達到安定民生的目標。

## 六、加強耕作技術指導—提高單位面積生產

增加糧食生產的第四個條件，是必須加強技術指導，以提高單位面積的生產量。

關於這一方面，政府本年是特別注意於下列各方面：

一、改良品種：稻谷品種的優良與否，關係生產品質與生產量是非常大的，例如蓬萊種與在來種全省平均產量比較（廿二年至廿四年的平均）：

(一) 蓬萊米每公頃第一期是二、九八〇公斤，第二期是二、六二一公斤；

(二) 在來米每公頃第一期是二、五三二公斤，第二期是二、二九二公斤。

上面品質的不同，每公頃產量竟相差三二九至四四八公斤，一年兩期差額共達七七七公斤，於此足以證明品種改良是十分重要的，同時優良品種如果不繼續改進，也會一年一年的退化下去，而失其優良的特性，因此省農林處與農業試驗機關，本年度特採用科學的方法，作蓬萊品種的更新，其步驟係經原種田，原種田，採種田等三度採種後，始將優良品種配

予一般農民栽培，此項獎勵及推廣優良品種，本年度共達二〇三、二二〇公頃（詳附表二），工作推進，至稱順利。

二、指導耕種改善：依據試驗結果，每公頃水田如果改善耕種，每年可以增加生產七五公斤糙米，約達水田的基本生產量百分之五，例如以民國三十七年為例，如果全部耕種改善，就可增加生產糧食五三、〇〇〇噸，數字是相當大的，因此，政府對於耕種技術方面，亦特別注意加強指導：

## （一）關於指導項目方面：

### 1 奬勵改良秧田的設置：

- (1) 秧田以設置改良短柵揚床飽水式；
- (2) 每公頃秧田面積以八〇坪為原則；
- (3) 秧田每坪播種量定為四合以下。

### 2 推廣水稻小株正條密植：

(1) 蓬萊種每坪七〇株以上（例縱六寸四分橫八寸，在來種每坪五六株以上（例縱七寸三分橫八寸八分）；

(2) 每株枝數五枝（但以土質肥瘠酌予加減每株枝數）。

3 推廣深耕與勵行三次中耕除草及去什：

(1) 深耕五至六寸；

(2) 中耕除草三次。

### (二) 推行方法：

1 召開座談會：於播種前及插秧開始以前，以村里及鄉鎮爲單位，分別召開座談會，將(1)「改良秧田」的目的及其意義，(2)小株正條密植之實施效果及其重要性，暨(3)「深耕」「中耕除草」及「去什」與糧食增產之關係等加以說明，使其澈底了解普遍推行。

2 設置勵行週：在秧田設置以前及插秧最盛時期，分別擇定日期，召開改良秧田及小

一株正條密植勵行週，動員所轄境內全部工作人員及村里長等分別前往實施指導，並在公共場所擴大宣傳。

3 舉行競賽：由農林處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以鄉鎮為單位，成績優良者，給予獎狀獎金，特優者報由農林處頒給獎狀及獎旗。

4 設置村里示範田：為獎勵水稻耕種方法及改善起見，特設置村里示範田，凡每一村里，均設置一處，每處面積在一分以上，其示範項目計有：

- (1) 優良品種；
- (2) 改良秧田；
- (3) 小株正條密植；
- (4) 三次中耕除草；
- (5) 深耕及合理的施肥；
- (6) 綠肥栽培。

5

實施督導：爲加強推進糧食增產工作，於農林處設置糧食增產督導隊，內設農產督導、農業資材督導、畜牧防疫督導及病蟲害防治督導等四組，關於各縣市糧食增產工作之推行，技術之改進，計劃之審議，工作人員之考核等，均由該會督導推進，並於縣市設置縣市糧食增產督導隊，於鄉鎮（市區）設置鄉鎮（市區）糧食增產督導隊，實地督導，一面動員各鄉鎮境內農業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學生參加工作。

### 三、防治病虫害：

#### （一）稻病防治：

- 1 應用福爾麻林，消毒第一期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所需之稻種，以預防其發生。
- 2 指導於稻病發生時應用波爾多液、草木灰及挑水等方法，防止其蔓延。
- 3 由農林處分配各縣市消毒藥劑，由各縣市約定期辦理消毒工作。

#### （二）稻虫防治：

1 嘉勵治螟採卵捕蛾，拔除枯心苗等。

2 應用藥劑及獎勵養鴨，防治東部鐵甲虫。

3 臨時稻虫發生之防治。

四、稻作增產競賽：此外政府爲改良稻作增產技術，提高增產信心，藉以普及增產運動，並自民國三十七年度起舉辦全省稻作增產競賽，凡兩期作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或毗連在一起之水田均得參加，經預賽評判後再行參加決賽，根據決賽的結果，全省最高生產量，民國三十七年第一期每公頃已達九、九九七公斤，較全省水稻平均生產量提高百分之四四八，於此足以證明本省糧食增產前途仍是很大的。

## 七、檢討與展望

「民生第一」是本省施政的總目標，而糧食增產則爲完成此總目標的中心工作，上述供給農民廉價肥料，減輕農民生活負擔（廉價配售棉布及食鹽）與改良稻作品種，耕作指導，以及穩定糧價鞏固農村經濟基礎等工作，都是努力於此糧食增產方面的直接措施。

此外諸如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方面亦都是與此中心工作而密切配合的：

民政方面：如「三七·五」佃租的完成，使佃農收入平均增加了百分之二八·六七，此不但解決農民的生活問題，同時也增加農民的生產資金，提高其增產效能。

建設方面：如斗六、關山、大武等處的灌溉工程，鳳山的排水工程，吉安圳的改修工程，以及其他小型工程等的完成，使農田受益面積增加了二五、二九六公頃，較過去歷年都進步得很多，而草嶺蓄水池與石門水庫工程的興建，完成後更可解決本省水利的缺點。

財政方面：如撥出大量資金，辦理農民貸款，使農民避免高利貸的負擔，減低生產成本。教育方面：如農業教育的加強，以及糧食增產工作的宣傳，使社會各方面對增產都獲得了進一步的了解。

一、工作檢討：由於上述各方面的密切配合，檢討我們努力工作的結果：

(一) 是糧食生產的逐年迅速增加。例如：

1 民國三十七年的稻谷耕種面積達七一七、七四四公頃，超過日據時期最高紀錄（民

國二十五年六八一、五四八公頃）百分之五，而生產量方面，雖因肥料仍屬不足，未能完成預期效果，然亦達到一、〇六八、四二一公頃，較民國三十四年光復當時增加了百分之六七（詳附三）。

2 本（三十八）年第一期，因得上述各方面的獎勵，農民多努力耕作，加強土地利用，同時糖價跌落，種蔗減少，因此稻作面積較去年更有增加，而期內累次颱風未入省境，稻作未受災害，尤使全省各地獲得了普遍的豐收，平均較去年同期增收百分之一五（詳細數字現正在彙計中）。至本年第二期稻作，因肥料分配施用的適時，而且土壤以後，雨水順調，發育情形亦特別良好，是本年一二〇萬噸的糧食生產計劃，不可以達到，而且可能超過計劃生產量，此種生產量，如以現在施用肥料的數量與日踞時期比較，則生產成績實已超過日踞時期的最高紀錄。於此可知本省糧食政策，實已收到了顯著的成效。

(三) 是糧價的穩定：因為生產量的增加與糧食主管當局的措置適宜，糧價指數是始終在

各種物價指數之下。例如：

- 1 民國三十七年平均米價指數僅佔物價指數百分之四九。
- 2 民國三十八年雖因爲時局轉變，一至五月份的米價稍有波動，但自六月下旬起糧價又復回跌，至十月份米價指數亦僅佔物價指數百分之五三。二（詳附表四），可以說作到了穩定物價，鞏固社會經濟的基礎。

(三) 是業戶負債的減輕。例如：

- 1 本省正稅一元的業戶可收入稻谷一三〇。九八公斤，其納賦方面，計應納田賦征實八・八五公斤，公學糧二・六五五公斤，隨賦收購二二公斤，合計爲二三・五〇五公斤，計負擔佔其收入百分之一七。九五。至福建正稅一元的業戶可收入稻谷一〇〇公斤，但納賦方面，計應納征實三市斗，公學糧一市斗半，征借二斗半，積谷半市斗，合計七市斗半，折合爲四〇・五五公斤，計負擔佔其收入百分之四〇・五，是本省業戶負擔較福建業戶負擔減輕了百分之五五・六九（詳附表五）。

2 業戶在日踞時期課賦負擔要佔其收入百分之一七・六一，但現在業戶祇佔其收入百

分之六・〇七（詳附表六），可見現在業戶負擔較日踞時期也已減輕得很多。

(四) 是人民生活的改善：每人每日的糧食消費熱量，在日踞最高時期（民國二十六年）是一、九八六卡羅里，光復當時（民國三十四年）則減爲一、二九一卡羅里，但自民國三十五年起每年已逐漸增加。至三十七年度已恢復爲一、八五九卡羅里（詳附表七），本年更有增加，可見人民生活是日見改善的。

二、增產展望：其次再看今後本省的糧食增產的可能情形：現在有好多人以爲本省人口增加過速，糧食恐成問題，其實這僅看到一面：

(一) 先從糧食消費量來說：根據歷年統計，本省每人每年的糧食（米）消費量平均是一四三・四四公斤，以現有總人口七、〇二六、八八二人計算，全年糧食需要量亦不過一、〇〇七、九三六公噸，此後縱可能再有增加，但前面說過本省今年因爲肥料施用適時，與雨水的調順，以及技術指導的加強，第一期已經豐收，第二期以現在生長情形看亦將

可豐收，一百二十萬噸的糧食生產量是決無問題，以之供應本省糧食消費實屬充足。

(二) 再從生產力來說：本省在民國十五年，肥料的施用數量是二二三、三二七噸，當時糧食生產量是八八七、七三九噸，而民國三十七年肥料的施用數量是一三七、九九一噸，僅及十五年施用量的百分之六五，但生產量則增為一、〇六八、四二一噸，超過民國十五年生產量百分之二〇，如果本省肥料供應施用量能恢復民國二十七年的最高施用量六四八、八九〇噸時，以各種肥料每噸平均增產最少一。五噸糧食計算，則本省糧食生產量可能達到一、八三四、七六九噸，即使肥料增加達到一定程度其效能減低，與假設有風水等災害損失八折收成計算，也有一、六五一、二九二噸，足可維持一千一百多萬人的民食。

三、今後工作目標：基上兩點，可知本省糧食生產，今後祇要增加肥料供應，不僅可以解決本省人口逐漸增加的糧食需要，同時更可以有大量的糧食輸出省外，換回本省必需的物資，因此，收府為繁榮經濟，加強建設，今後在「改善農村生活，增加農村生產」的大原則下

，仍將繼續以增加糧食生產爲努力工作的目標：

(二) 增加本省肥料的生產：肥料與生產，在本省可以說是等於人之與血，人沒有血就不能生存，而沒有肥料也就不能增產，所以增加肥料供應，是本省增加糧食生產的第一個先決條件，不過本省自產肥料，現在雖已超過日人割據時期的最高生產量，但距離本省肥料的需要數量尚遠。

1 政府今後將增加肥料工廠的設備，並計劃建立新工廠，藉於三年後能使肥料達到自給自足，以節省外匯的開支。

2 在自產肥料尙沒有充分供應以前，民國三十九年稻作應需的肥料，政府已經委託中  
信局訂購六萬零六百八十噸，並另商得經合署價撥六萬噸，合共已有十二萬零六  
百八拾噸，並再儘力設法外匯繼續採購，使三十九年度肥料的供應數量，能再有增  
加。

3 此外政府並特別注意堆肥之利用，如推廣優良猪種的繁殖，改良猪舍與飼養的技術

，以及致力於加強防疫等工作，使能增加堆肥製造，以補充化學肥料的不足。

(二) 農業合理化的經營：本省地域雖然不大，但北、中、南各地區的土質、氣溫、雨量均相差很大，而降雨季節亦有不同，因此，農作物的耕作必須配合此各項自然條件，換言之：即須採取適種適地方式，然後才能達到有效的生產目的。例如：

1 就日照來說：爪哇每年一個月平均為二百五十小時，但本省北部（臺北）僅有一百三十六小時，而南部（臺南）則為二百拾七小時。

2 再就氣溫來說：糖業最盛之爪哇每年平均溫度為二十六度五分，古吧每年平均溫度為二十四度八分，但本省北部溫度冬天多在十五度以下，而夏天祇有二十八度，平均不過二十一度，而本省南部冬天則為十七度，夏天則為二十八度以上，平均年溫度則在二十三度。

由上面兩點，可知本省中北部的日照與氣溫都是要較南部為低的，但甘蔗在溫度十五度以下發育就要停止，因此中北部（濁水溪以北）每年十二月、一月、二月等的十五度上下的

低氣溫，對甘蔗發育是極有防碍，但稻谷生長在氣溫十度以上是不受影響的，因此北中南部米谷與甘蔗生產效能比較是相差很大，中北部每甲米收穫量是二、〇五九公斤，甘蔗是六一、八〇七公斤，而南部每甲米的收穫量僅有一、七九〇公斤，要比中北部減少二六九公斤，甘蔗是六五、八一九公斤，則要比北部增加四、〇一二公斤，所以稻谷與糖的耕作，如果按照適種適地的原則予以調整，則貳萬甲的耕地，（一）米一季可以增加五、三八〇公頃，甘蔗一季係十八個月，共計可增產米一六、一四〇公頃。（二）甘蔗可增產八〇、二四〇公頃，糖與甘蔗，最低以一〇〇與一〇之比率計算，則可增產糖八、〇二四公頃。所以政府今後對農業經營，將盡量使其合理，達到適種適地適時的有效增產目標。

除上面兩點以外，政府對於改善農民生活，興修水利，開墾荒地，品種改良，技術指導等方面，亦繼續加強推行，藉以一方面擴充耕作的面積，一方面提高單位面積的生產量，期於三十九年度恢復日踞時期一四〇萬噸之糧食最高生產數量，使內足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安定民生，繁榮社會經濟，外以增加輸出貿易，換回資金原料，充實建設力量，以達到富強

康樂之境，完成復興民族基地之偉大任務

三

臺灣省食鹽減價供銷人民受益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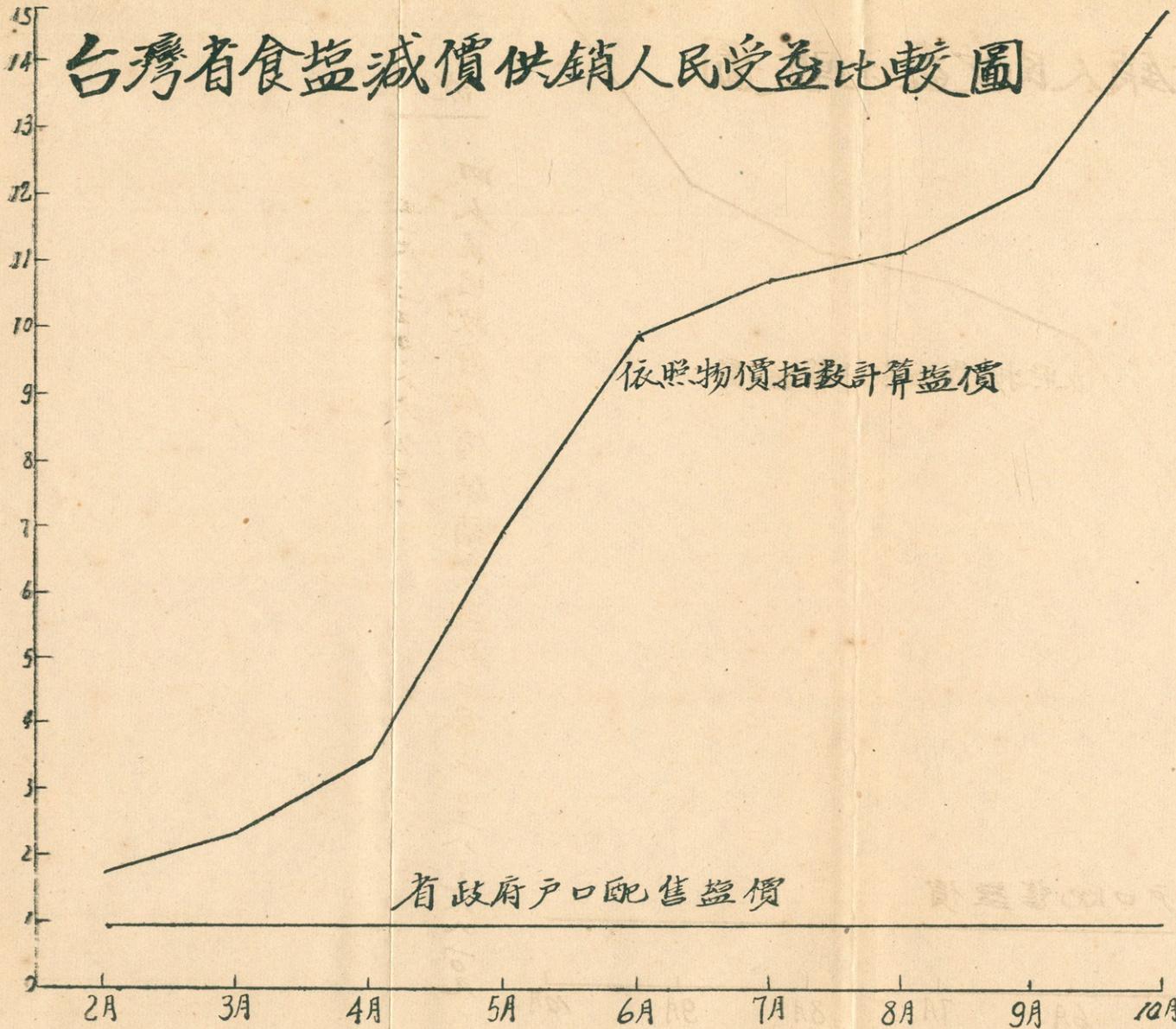
附表一

38年 月別	民國26 年鹽價 (每公擔)	物價指數(舊臺幣) 基期:民國廿六年 一至六月=100	依物價指數計算食 鹽應售價格 (1)	省府食鹽 減價供銷 價格 (2)	依數 算食 鹽價 (1)-(2)(3)	食鹽供銷數量 (公擔) (4)	依物價指數計算 人民合計受益金額 [(3)×(4)]
2		2,251,092.00	75,186.47	1.88	0.87	6,713.00	5,840.31
3		3,012,997.00	100,634.10	2.52	1.51	66,264.014	100,058.66
4		4,560,906.00	152,334.34	3.81	2.80	66,581.986	186,429.56
5		9,213,654.00	307,736.04	7.69	6.68	103,150.00	639,042.00
6	3.34	13,214,952.00	441,379.40	11.04	1.01	10.03	36,253.00
7		14,265,600.00	476,471.04	11.91	10.90	47,630.00	519,167.00
8		14,874,000.00	496,791.60	12.42	11.41	37,688.72	430,028.30
9		16,187,000.00	540,665.84	13.52	12.51	19,163.14	239,730.88
10		19,660,000.00	656,644.00	16.41	15.40	32,797.00	505,073.80
合計						416,240.86	3,038,988.10

# 台灣省食鹽減價供銷人民受益比較圖

明

說



- 一、依照物價指數計算鹽價每公担為十六元四角一分(十月)。
- 二、省政府戶口配售鹽價每公担為一元〇一分(十月)。
- 三、自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底止配售食鹽數量  
四二六·二四〇·八六公担。
- 四、人民因政府減價供銷受益新台幣三〇三八·九八八·零元。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獎勵推廣優良品種面積統計表

附表二

獎勵	品種名稱	推廣面積(公頃)	備考
中	六五號	61,275	
一	五〇號	21,757	
二	五三號	12,575	
三	五四號	7,063	
四	四五號	3,976	
五	五六號	494	
六	六六號	8,841	
七	七八號	4,939	
八	八一號	4,939	
九	九一號	2,470	
一〇	一〇一號	2,667	
一一	一一一號	3,976	
一二	一二一號	6,816	
一三	一三一號	1,432	
一四	一四一號	15,563	•
一五	一五一號	17,514	
一六	一六一號	12,348	
一七	一七一號	1,605	
一八	一八一號	12,970	
一九	一九一號		
二〇	二〇一號		
合計		203,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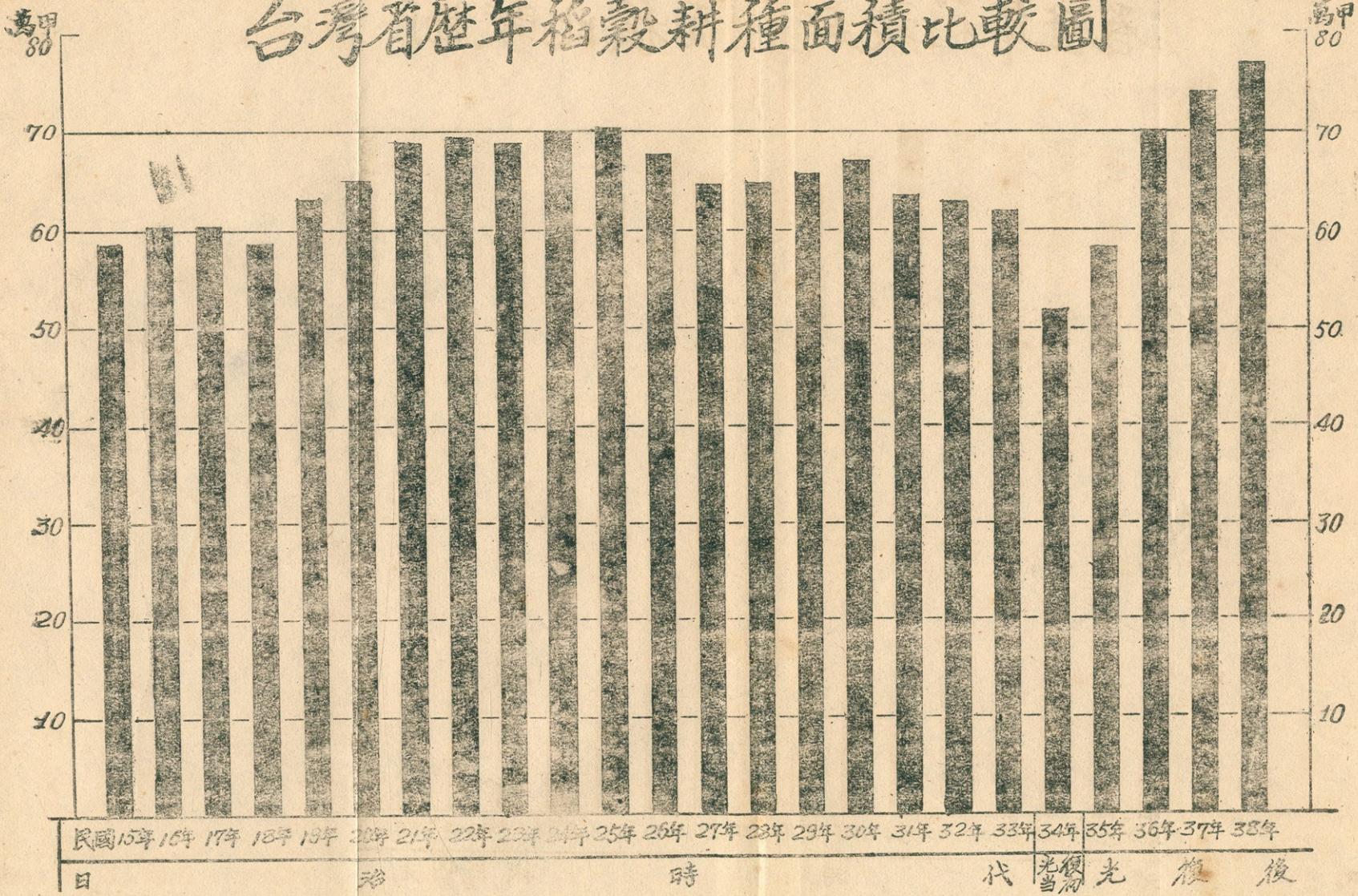
臺灣省糧食(生產)生產分配狀況表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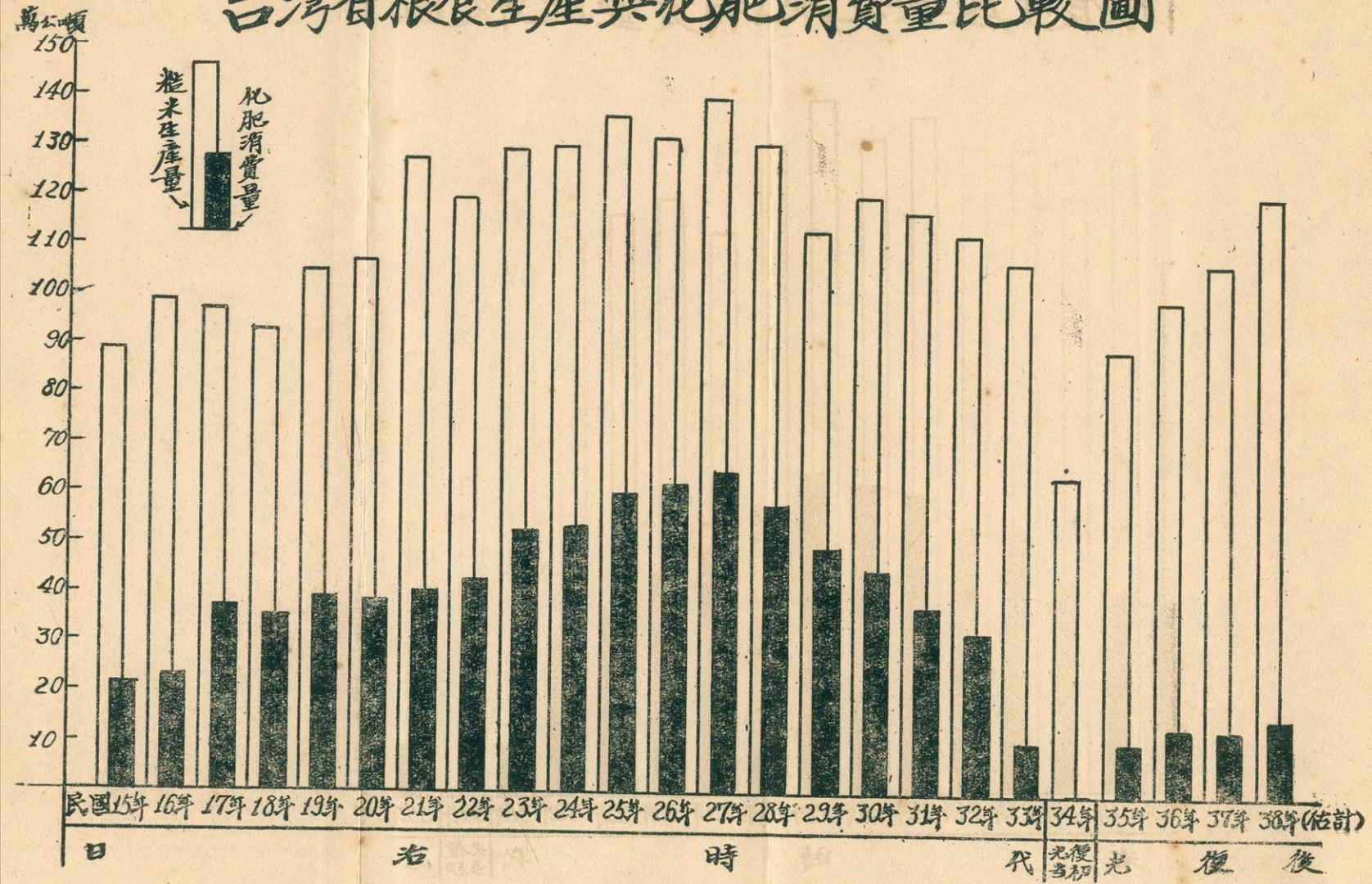
年 次	生 产				分 配			
	耕 作 面 積		生 产 數 量		每甲收	輸 移 出	輸 移 入	省 内 消 費
	耕作甲數	指 數	生 产 數 量	指 數	獲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量
民國12年前	甲 335,753.17	100	噸 307,147	100	0.915	噸 47,594	噸 2,622	噸 256,461
〃 10 〃	355,687.35	106	403,061	131	1.133	61,225	10,817	352,653
〃 5 〃	486,274.49	145	644,592	210	1.326	87,643	10,707	567,656
〃 元 年	496,128.29	148	578,087	188	1.165	92,641	17,888	503,335
〃 6 〃	480,642.56	143	690,545	225	1,437	116,854	16,895	590,586
〃 11 〃	527,096.18	157	777,973	253	1,476	107,210	47,139	717,902
〃 15 〃	584,762.39	174	887,739	239	1.518	345,909	66,922	608,766
〃 20 〃	653,380.13	195	1,068,549	348	1.635	420,314	2,054	650,360
〃 24 〃	699,675.60	208	1,303,165	424	1.863	630,518	1,019	673,667
〃 25 〃	702,685.51	209	1,365,484	445	1.943	700,057	984	666,412
〃 26 〃	678,081.82	202	1,319,018	429	1.945	694,144	955	625,829
〃 27 〃	644,793.24	192	1,402,444	456	2.175	648,702	2,090	734,516
〃 28 〃	645,548.78	192	1,337,391	426	2.025	598,562	1,178	710,006
〃 29 〃	658,427.55	196	1,128,725	367	1.714	335,384	12,768	806,169
〃 30 〃	666,990.36	199	1,199,006	390	1.798	284,791	13,403	927,618
〃 31 〃	635,648.75	189	1,171,182	381	1.842	275,363	3,331	899,202
〃 32 〃	623,970.18	187	1,125,803	367	1.790	262,957	10	862,856
〃 33 〃	619,317.77	184	1,068,121	347	1.725	168,822	0	899,299
〃 34 〃	517,544.59	157	638,828	208	1.234	—	563	本省需要量 生產數量 移不不足 857,000 638,869 503 217,628
〃 35 〃	581,459.55	173	894,021	270	1,533	—	—	894,021
〃 36 〃	698,512.47	208	999,012	325	1,430	—	—	999,012
〃 37 〃	739,942.75	220	1,068,421	348	1,444	—	—	1,068,421

附 記：三十六、三十七年度消費數量增加理由（1）人口增加（2）一部份供應軍需

# 台灣省歷年稻穀耕種面積比較圖



# 台灣省糧食生產與化肥消費量比較圖



臺灣省臺北市物價指數與米價指數比較表

附表四

指數基期：民國36年 = 100

年	月	別	零售物價指數	米 價 指 數	米價指數佔物價指數百分比	備 考
民 國	26 年		100.0	100.0	100.0	
"	27 "		111.7	101.9	91.2	
"	28 "		129.6	114.3	88.2	
"	29 "		152.1	117.6	77.3	
"	30 "		154.9	125.9	81.3	
"	31 "		164.8	130.0	78.9	
"	32 "		285.2	132.5	46.5	
"	33 "		559.2	140.8	25.2	
"	34 "		2,965.1	3,855.8	130.0	
"	35 "		9,683.6	12,228.3	126.3	
"	36 "		43,809.7	36,576.0	83.5	
"	37 "		376,602.2	184,780.6	49.1	
"	38 1 月		1,546,402.1	1,105,086.9	71.5	
"	" 2 "		2,261,448.3	2,309,548.5	102.1	
"	" 3 "		3,019,630.7	2,811,024.2	93.1	
"	" 4 "		4,599,461.1	3,965,798.5	86.2	
"	" 5 "		10,190,565.6	9,394,625.0	92.2	
"	" 6 "		15,456,228.5	15,182,291.7	98.2	
"	" 7 "		17,000,843.0	11,906,583.3	70.0	
"	" 8 "		18,152,000.0	11,558,333.3	63.7	
"	" 9 "		18,913,600.0	11,675,000.0	61.7	
"	" 10 "		22,626,000.0	12,033,333.3	53.2	

指數  
Index



台灣省台北市物價指數與米價指數比較圖(糧價穩定)

民國三十八年(指數基期:民國二十六年為1)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月七 月八 月九 月十 月

臺灣省業戶與福建省業戶收租及負擔(納賦)稻谷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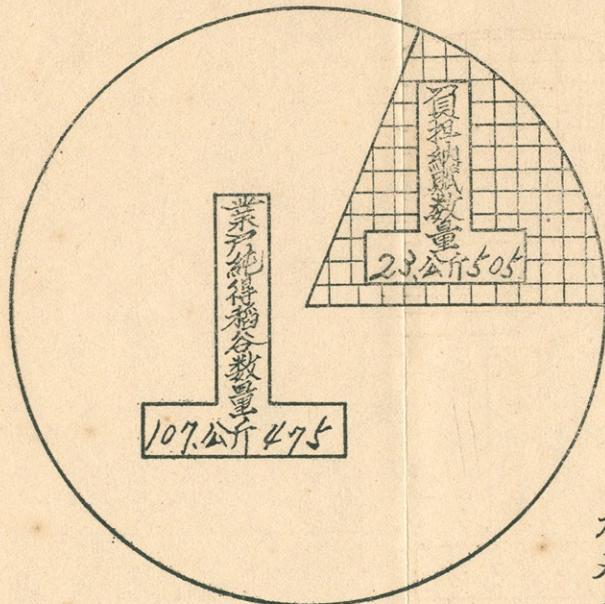
單位：公斤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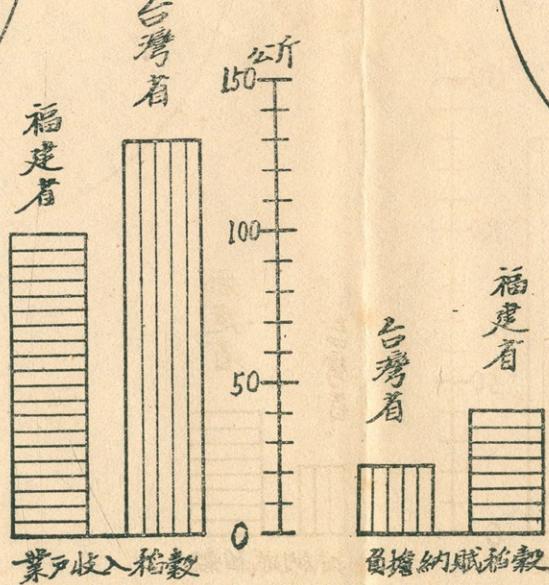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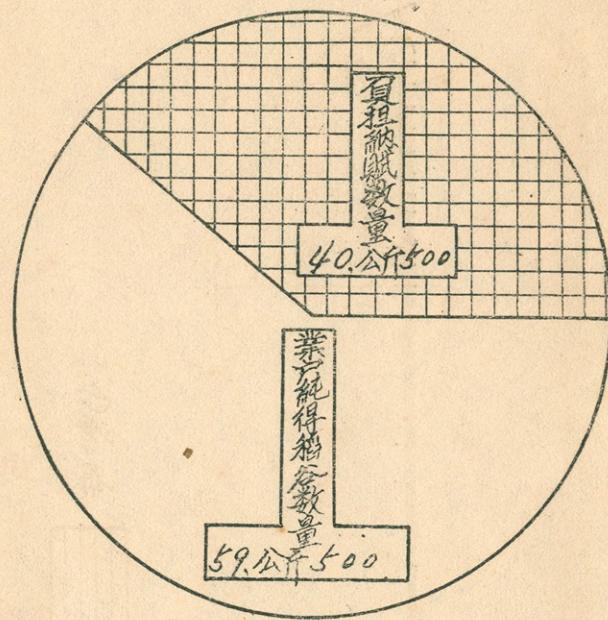
項 別	業 戶 (收租估計) 收入稻谷	負 擔 納賦稻谷	負擔佔收租額百分比	備 考
本 省	130.98	23.505	17.95	
福 建	100.00	40.500	40.50	
本省與福建比較		本省減輕	55.69	

# 台灣省業戶與福建者業戶收租及負擔(納賦)稻穀比較圖

台灣省業戶收入稻穀102.98  
公斤



福建者業戶收入稻穀100.00  
公斤



臺灣省農戶在日踞時期與最近之收入支出(納賦負擔)比較表

單位：舊臺幣元

附表六

時 期	業 戶 收 入	業戶支出(納賦負擔)	支出佔收入百分比	備 考
日 踞 時 期	36,506.00	6,429.74	17.61	以田地二十一甲之農戶計算
民 國 卅 五 年	1,202,400.00	109,193.90	9.07	
民 國 卅 六 年	2,388,919.00	210,980.00	8.83	
民 國 卅 七 年	4,810,938.00	292,166.00	6.07	
民 國 卅 八 年	428,915.520.00	10,202,134.00	2.38	
民 國 卅 八 年 與 較 日 比		卅八年減輕	81.22	

臺灣省主要糧食消費熱量比較表

附表七

品名	100gr 中熱量 (cal)	2 6 年		3 0 年		3 4 年		3 5 年		3 6 年		3 7 年	
		平均 每日消 費量 (gr)	熱 量 (cal)										
食 米	342	3.415	1,109	380.01	1,303	261.88	8'6	375.76	1,285	392.95	1,344	407.42	1,393
甘 薯	125	268.61	336	230.09	288	238.63	298	176.49	221	178.35	223	233.32	279
麵 粉	354	15.19	54	14.74	52	0.22	—	0.90	3	3.60	13	4.04	14
其他 穀 粉	346	1.48	5	1.37	5	—	—	0.44	2	—	—	—	—
澱 粉	346	6.03	21	6.75	23	2.0	7	3.10	11	3.93	14	4.54	16
乾 餅	313	9.05	28	11.21	35	—	—	—	—	—	—	—	—
花 生	556	23.21	129	15.67	87	8.02	45	16.53	92	14.53	81	15.17	84
大 其 他 豆	393	23.52	92	14.37	56	0.74	3	5.70	22	11.36	45	6.12	24
豆 類	393	3.43	13	6.12	24	1.12	4	—	—	—	—	—	—
肉	355	36.40	129	20.59	73	6.61	23	6.04	21	6.42	23	8.55	30
其 他 生 肉	263	1.18	3	1.13	3	0.85	2	0.69	2	0.68	2	0.70	2
鳥 香 柑 合	127	1.44	2	1.08	1	1.44	2	1.56	2	0.51	2	0.50	1
	60	102.12	61	47.66	29	13.17	8	21.88	13	21.62	13	25.59	15
	3	13.68	4	11.44	3	6.91	2	7.43	—	8.57	3	4.16	1
		1,986		1,82		1,291		1,674		1,763		1,859	

備註：1. 本表係依據「臺灣食糧要覽」及「臺灣農業年報」「臺灣貿易年報」編製  
(但川七年度係依據農林處調查計算)

2. 平均每人每日消費數量係以生產數量加進口數量扣減出口數量後按人口數計算

熱量  
(Cal)

# 台灣省歷年主要糧食消費熱量比較表 (人民生活提高)

熱量  
(Cal)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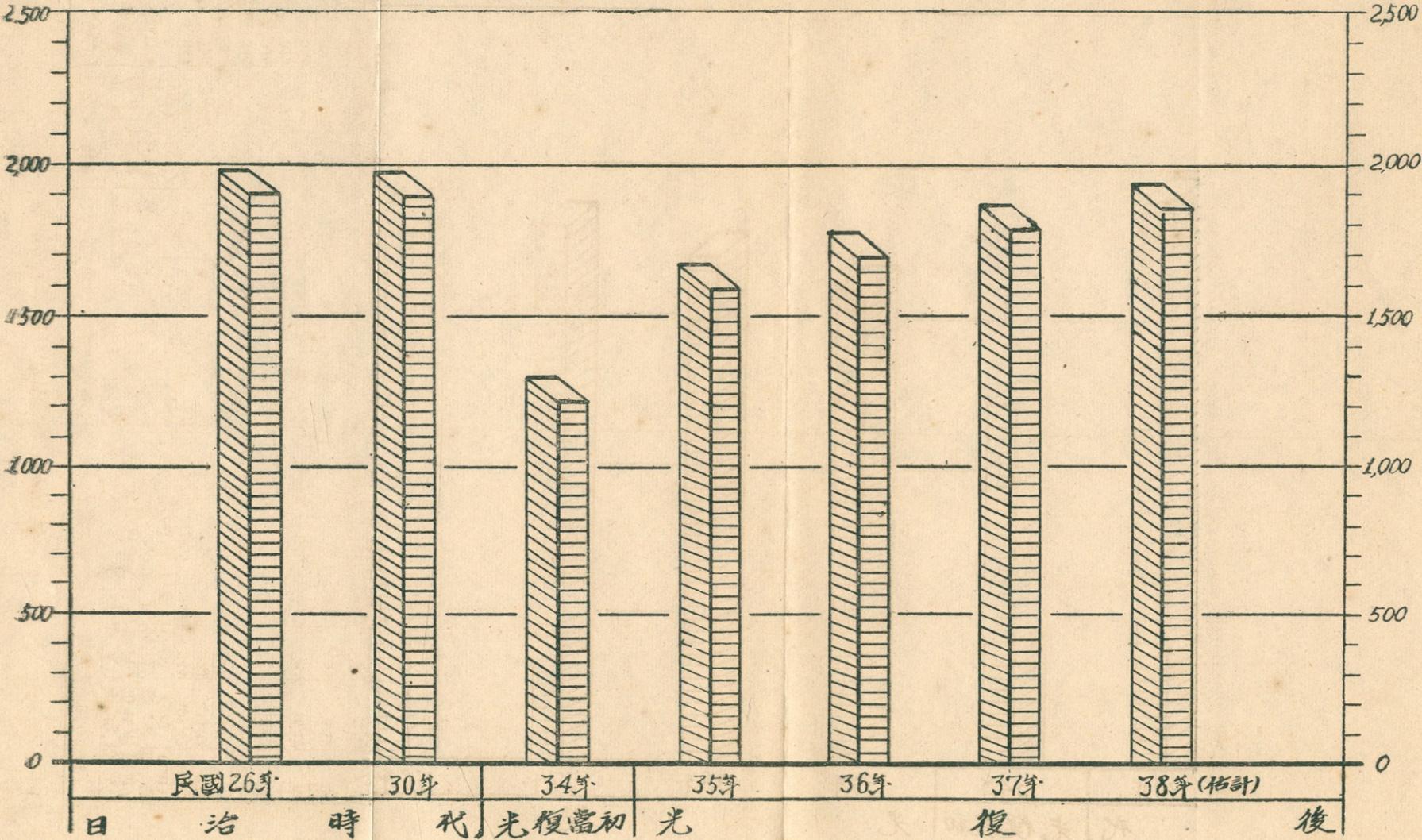
2,000

1,500

1,000

5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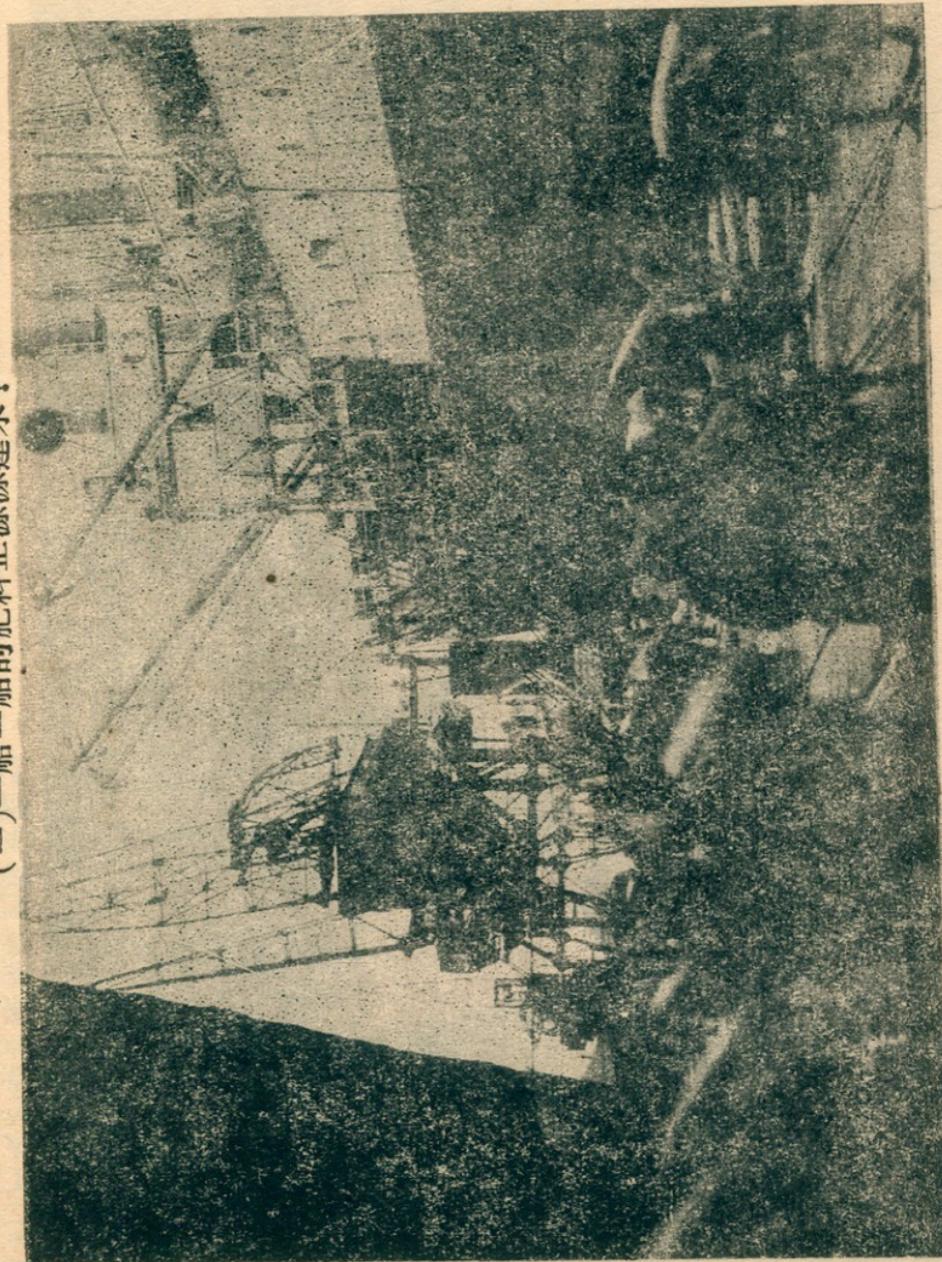


## — 化學肥料與糧食生產 —

肥料在臺灣經濟上是特別佔着重要的地位。牠對於糧食，猶如血之於人身體，換言之：糧食生產之能否增加，是決定於肥料供給的多少。政府爲了增加糧食生產，雖在財政困難下，仍然撥出了許多外匯，購買大量化學肥料，廉價配給農民，這在減低生產成本，促進糧食增產上，收到了很大的效果。

—臺灣省糧食局—

(一)一船一船的肥料正源源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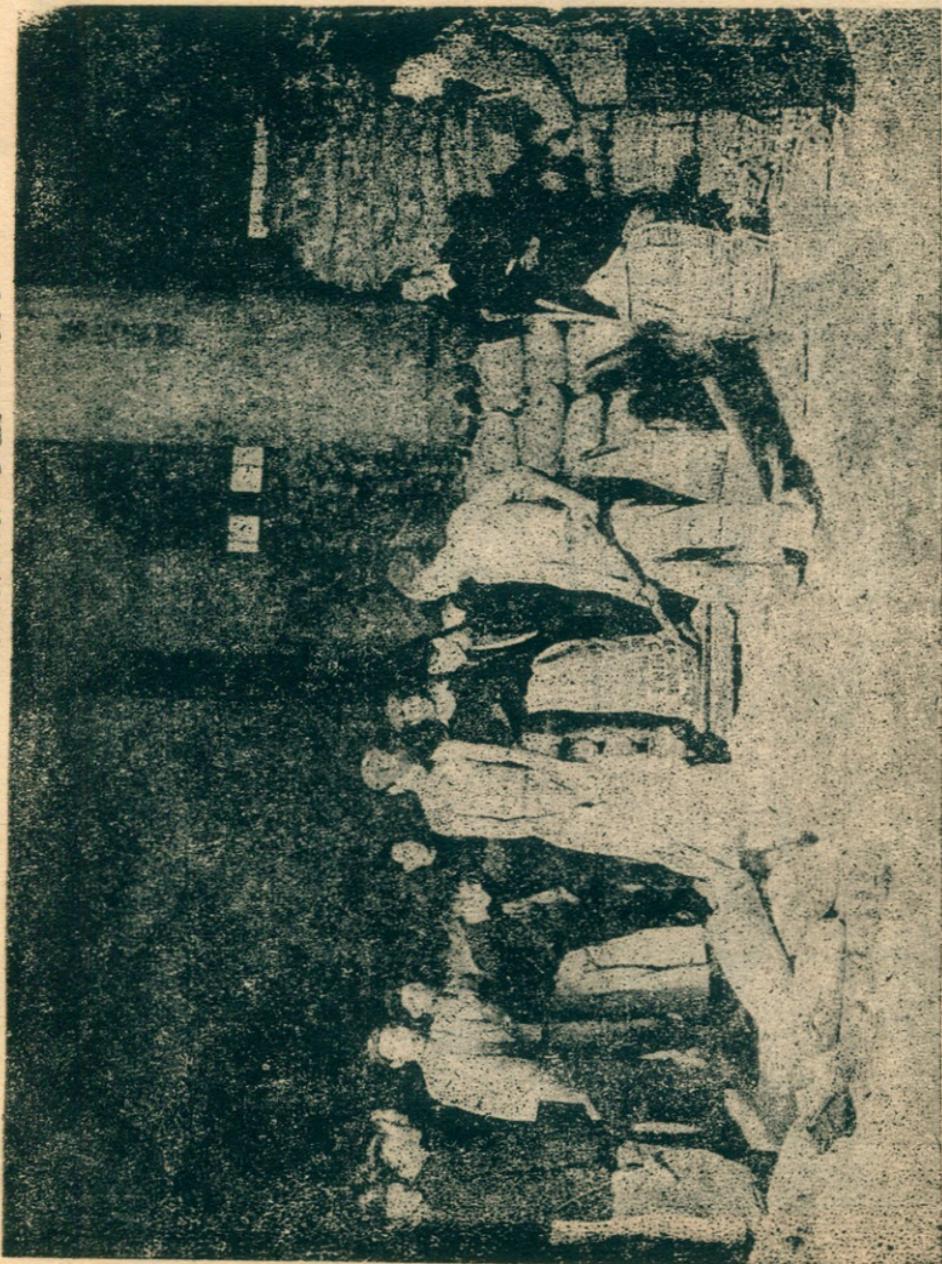
(二)工人忙碌地搬運着肥料下船！



(三) 满倉的肥料，正在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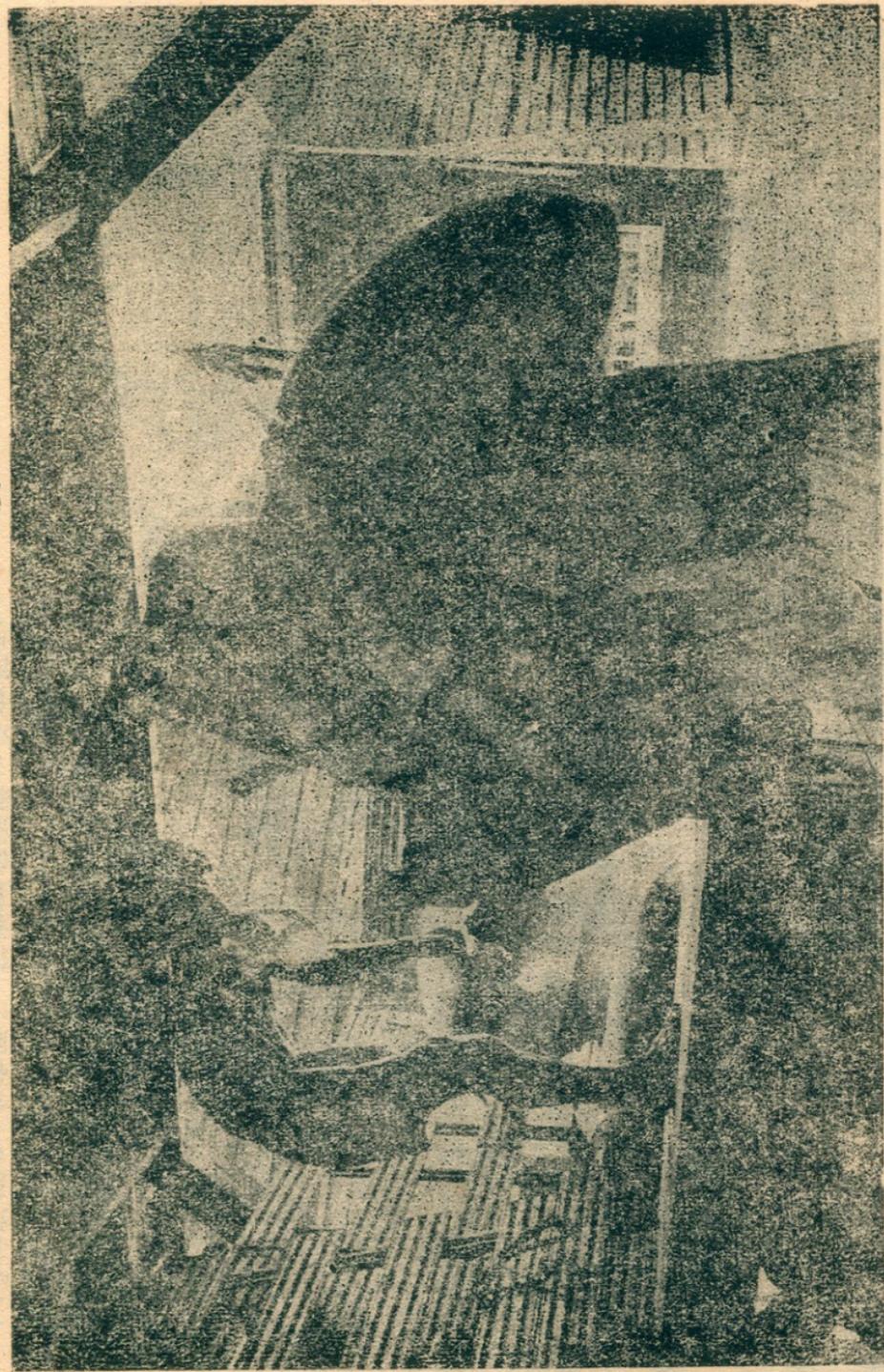


(四)爲了珍惜肥料，破袋都分別加以整理改裝！



(五)裝滿肥料的火車，一列一列地趕運去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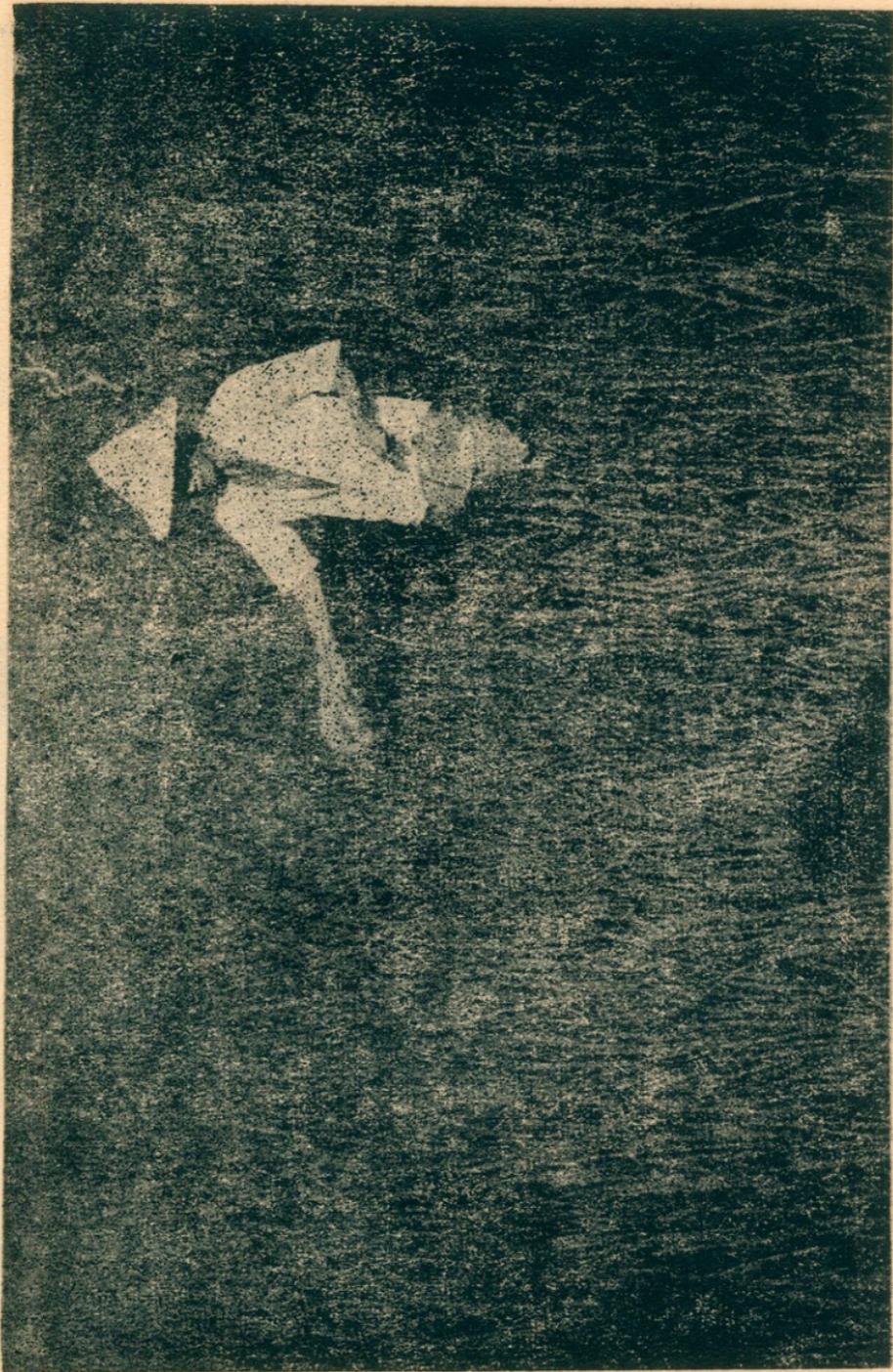


(六)肥料從火車上卸下，又趕緊地裝上卡車，疏運至各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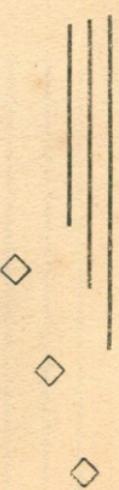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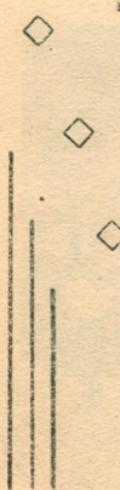
(七)各地農會(合作社)，忙着過磅肥料，準備配發！



(八)油綠綠的稻田裡，農民爲了稻谷的加速生長，正忙著施用肥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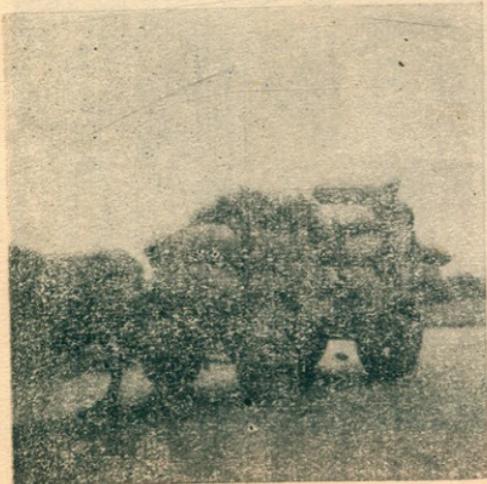
(九)由於肥料供應的增加，施用的適時，本年稻作生長是特別良好，黃金色的稻谷，農民正忙着收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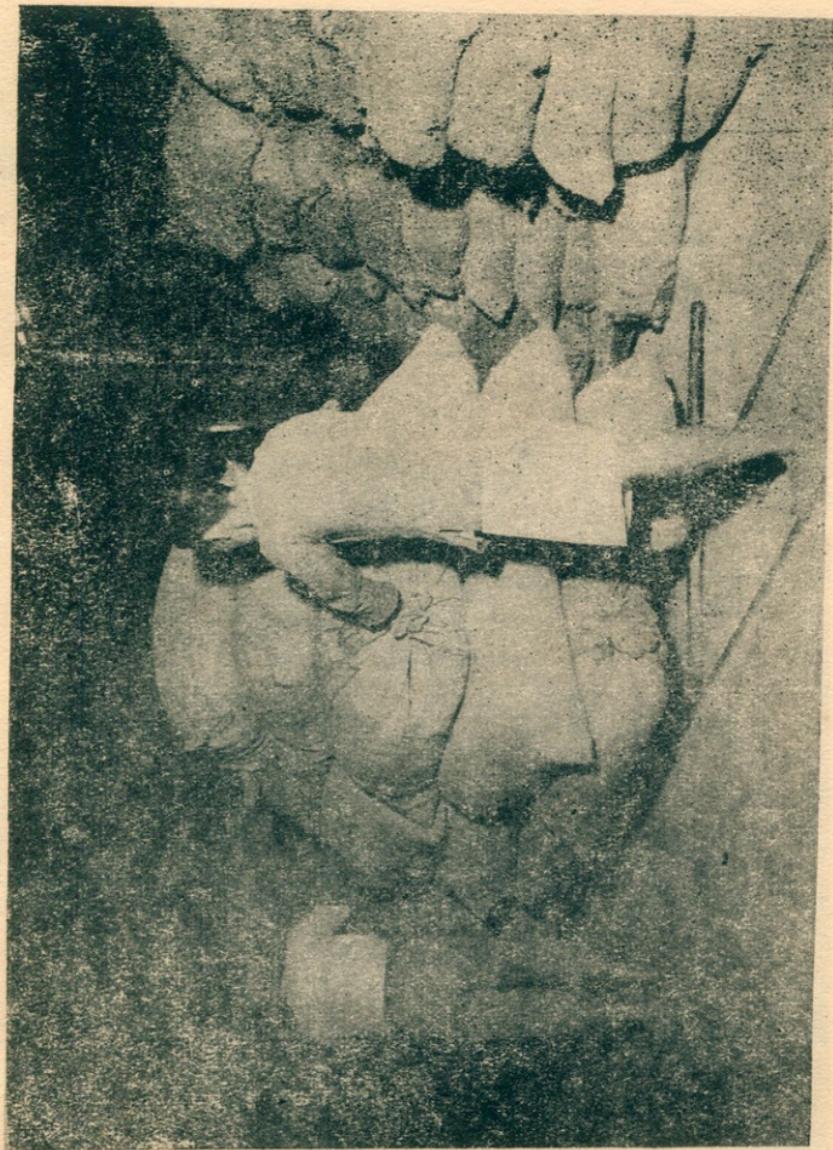
(十) 農民懷着興奮歡樂的情緒，看著山堆  
似的晒乾稻谷，正是麥黃稻熟慶豐年！



(十一) 農民用牛車裝着晒乾的稻谷，滿載  
運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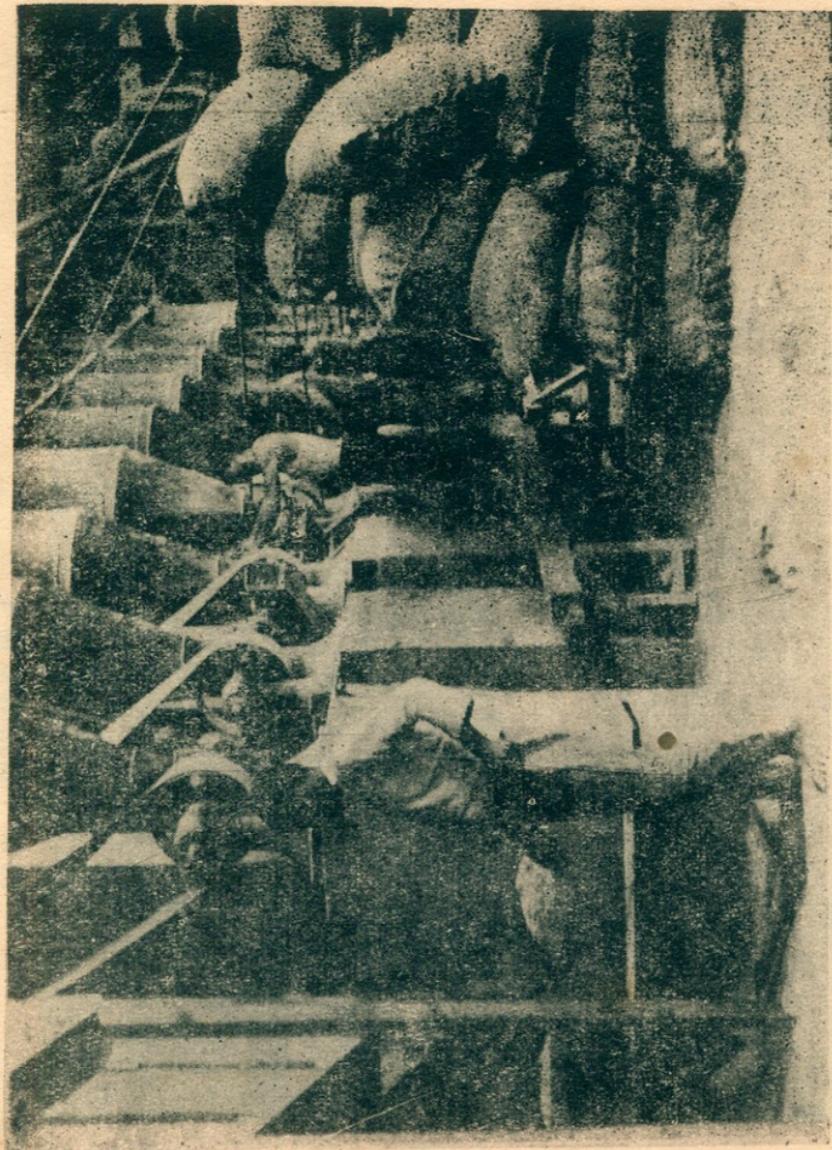
(十二)在農村裡，隨處可以看到，大量的糧食，搬運着入倉！



(十三)各地倉庫都裝滿了糧食，充分顯示着倉實民裕！



(十四) 糧食加工



(十五)無論是都市，無論是鄉鎮，所有的米店，都儲滿了  
白米，等待着出售！





## 到期單 Date Due

請將此書按期歸還

Return this book on or before the last date  
stamped below.

87. 8. 26

書 碼

CALL NO.

登 錄 號 603660

ACCESSION NO.

國 史 館 圖 書

79.7.20,000

國史館藏書



0039626

A10683